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及 1 教區大樓、2 教區大樓、3 教區大樓、4 教區大樓 5 教區大樓、單身宿舍、實習學員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第三項。 2.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6.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7. 電氣維護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期限為 110 年底前申報，上 1 次申報通過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3 日。 2. 自來水水塔：每年清洗 1 次。今年年底由本監內外清潔隊及營繕隊負責清洗。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9 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做成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於本年度 2 月及 8 月各檢測 1 次均合格。
2	後發電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2. 電氣維護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做成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於本年度 2 月及 8 月各檢測 1 次均合格。 2. 發電機：每月巡視發動至少一次，每年底請廠商維護保養。
3	機關內通行道路、污水處理廠、停車場及遮雨棚、圍牆	由本監外役隊每月定期檢視若有問題立即回報處理	